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382/2009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M.D.T.(无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
| 所涉缔约国: | 瑞士 |
| 申诉日期: | 2009 年 4 月 11 日(首次提交) |
| 本决定日期: | 2012 年 5 月 14 日 |
| 事由: | 将申诉人从瑞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 |
| 程序性问题: | 无 |
| 实质性问题: | 遣返后遭受酷刑的风险; 遣返后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 |
| · 所涉《公约》条款: | 第 3 条第 1 款 |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作出关于

第 382/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D.T.(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9 年 4 月 11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D.T.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382/2009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M.D.T.是 1977 年 6 月 29 日出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他将要被瑞士遣返回原籍国。他声称,如果将他遣返,瑞士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申诉人要求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延缓将他遣返回原籍国。他无律师代理。

1.2 2009 年 4 月 29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提请缔约国注意该申诉。同时,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他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2009 年 5 月 1 日,缔约国接受了这一要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在 2009 年 4 月 11 日首次提交的来文中，申诉人称，如将他遣返回原籍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瑞士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因为，他一旦被遣返将面临酷刑风险。

2.2 申诉人 2005 年加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主要反对党刚果解放运动(刚果解运)，之后不久便成为积极成员。他参加了刚果解运努力恢复国内法治的一些活动。他因积极推动刚果解运的活动而在邻里很知名。2006 年总统大选期间，即将离任总统劳伦特·卡比拉的支持者和他的主要政治对手让-皮埃尔·本巴的支持者在金沙萨发生了严重的暴力冲突。让-皮埃尔·本巴在金沙萨以及赤道省和下刚果省取得了选举胜利。申诉人的原籍地即是下刚果省。

2.3 2007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金沙萨爆发了新的冲突，这被视为新当选总统约瑟夫·卡比拉派安全部队对让-皮埃尔·本巴的支持者实施的报复行为。申诉人称，2007 年 3 月 22 日，因其积极的政治宗教观点，他在金沙萨贡贝区被总统卫队拦住，他的帽子上有本巴所代表的刚果解运的标志，因此很容易被认出参与了示威活动。他遭受了酷刑，包括使用枪托、掌掴、击打、辱骂和威胁等方式。申诉人据称失去了知觉，被丢在人行道上的砂箱中，流血不止。在这一事件中，申诉人被打断两颗牙齿。

2.4 这一事件后，申诉人藏身于金沙萨郊区的金班塞克，以躲避警方的迫害。在隐藏中，申诉人了解到他已被通缉，国家情报局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已对他发出了逮捕令。考虑到对他家人和亲属的威胁以及对自身生命和安全的担忧，特别是鉴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酷刑事件，申诉人决定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

2.5 2007 年 12 月 26 日达到瑞士后，申诉人提交了庇护申请。联邦移民局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的决定中认为申诉人的请求缺乏依据，予以驳回，并责令他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前离开瑞士。申诉人就这一决定向联邦行政法庭提出上诉，后者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并责令立即执行联邦移民局关于将申诉人强制遣返的命令。但是，移民局将申诉人离开瑞士的时限延长到 2009 年 4 月 16 日。

申诉

3.1 申诉人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尽管已与瑞士签署重新接纳被驳回申请的寻求庇护者的协定，但如将他从瑞士遣返回国，仍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因为，有充分理由相信他若被遣返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3.2 申诉人提到某些人权组织的消息称，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的事件中逮捕了很多人，包括刚果解运成员、让-皮埃尔·本巴的支持者和来自赤道省和下刚果省的被捕者，都遭到了秘密拘留。申诉人还称，被捕者从未得到赦免，其中很多人已被杀害，或已失踪。

3.3 申诉人称，安全人员仍在对他的家人进行迫害，作为报复不透露他的下落，但他并没有提供任何详细信息。为了进一步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如被遣返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申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他治疗两颗断齿的诊断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情报局对他发出的逮捕令。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09 年 10 月 27 日，缔约国就来文案情提出了意见，并未对来文可否受理作出评论。

4.2 缔约国回顾，申诉人 2007 年 12 月 25 日乘机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途经巴黎飞往罗马。然后乘车来到瑞士。缔约国称，申诉人酷刑风险的指称仅有的依据就是对他的逮捕令和一份牙科治疗诊断书。联邦移民局 2009 年 1 月 14 日的决定和联邦行政法庭 2009 年 3 月 16 日的决定均充分考虑了这些信息。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未能就瑞士相关当局从他的说法中发现的前后不一和矛盾之处做出解释。申诉人只向委员会提交了逮捕令的副本和关于这些决定的判决，并没有同时提交判决的理由，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论据具有误导性。

4.3 提及委员会的判例¹和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²，缔约国宣称，申诉人并未证明他如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面临针对个人的、真实的和可预见的酷刑风险。缔约国称，必须根据证据评估酷刑风险存在与否，而证据不能仅限于主张和怀疑。在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同时，缔约国称，这种状况本身并不足以成为断定申诉人一旦被遣返即可能遭受酷刑风险的依据。

4.4 提及相关庇护当局对申诉人的案件的决定，缔约国称，申诉人此前居住于金沙萨，而不是该国最不稳定的东部地区。缔约国称，2007 年让-皮埃尔·本巴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后，该国政局已有所缓和。

4.5 此外，申诉人关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示威活动期间因他所带的帽子上有本巴的刚果解运标志而被安全部队殴打的说法缺乏可信度，特别是由于申诉人说辞中的相互矛盾和前后不符之处。此外，缔约国不认为申诉人的牙科治疗诊断书与本案有关，因为诊断书并未描述牙科问题的原因。重要的是，它不能从任何方面表明申诉人如被遣返回原籍国将面临酷刑风险。最后，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并未提供更多证据，以证明他过去曾遭受过虐待。

4.6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其政治活动的说法不可信，因为他无法证实自己积极参与政治活动。而且，申诉人未能提供任何关于他参与或加入刚果解运的详细信息。此外，他承认自从来到瑞士以来，他没有参与任何政治活动。

¹ 缔约国还提及第 94/1997 号来文，“K.N.诉瑞士”，1998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和第 10.5 段以及第 100/1997 号来文，“J.U.A.诉瑞士”，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和 6.5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3/44)，附件九，第 6 段。

4.7 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庭都认为，申诉人的说法不可信，因此不能从中得出申诉人将面临酷刑风险的结论。此外，上述当局均认为对申诉人的逮捕令是伪造的，逮捕令文本有些地方无法看懂并存在错误，还遗失了一部分。缔约国还指出，这份逮捕令是彩色的，而这不是例行作法，缔约国还强调，在该国购买伪造文件相当容易。

4.8 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庭认为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缺乏根据，并认为他用来支持这一申请的很多说法自相矛盾、前后不一。

4.9 缔约国还称，申诉人对他受到殴打后发生的事情的叙述是不可信的。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安全部队把他留在砂箱中，后来据报又对他发出逮捕令的说法难以置信。申诉人关于遭受安全部队迫害的说法也不可信，因为尽管申诉人声称知道 2007 年 4 月 6 日对他发出的逮捕令，他在这一事件后又在金沙萨继续工作了数月。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面试中承认，除了 2006 年 6 月马塔迪的示威活动之外，他在政治上并不活跃。随后他改变了自己的说法，坚称自己是刚果解运的重要成员，负责宣传工作。联邦行政法庭驳回了申诉人 2009 年 2 月 17 日的上诉，在上诉中，申诉人称，除其他外，他对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第一次面试中的问题存在误解，法庭认为这种说法缺乏依据，因为那些问题即明确又简单。还应指出，申诉人并未就其在刚果解运中的政治活动提供任何有说服力的论据或佐证文件。他也未能证明自己了解该党的组织结构和领导人。

4.10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向国内当局和委员会澄清庇护程序期间所暴露出的众多前后不符之处。因此，鉴于申诉人的说法缺乏可信度，政府赞同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

4.11 缔约国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存在确凿理由以相信申诉人一旦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面临严重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他的说法和证据不能充分证明申诉人如被遣返将面临《公约》第 1 条所禁止的真实的、具体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缔约国认为，如果委员会决定本来文可予受理，它要求委员会在结论中认定委员会所掌握的事实和指称不能说明瑞士违反《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义务。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其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评论中回顾，他的申诉依据的是一旦被遣返将面临的具体的和针对个人的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他指出，由于其政见，他遭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的逮捕、酷刑和虐待，这一说法得到了逮捕令和诊断书的证实。同时，他对提交新的信息的必要性提出质疑，并提及庇护程序期间所提出的主张。他表示，他来文的目的是不是要求审查瑞士当局的决定，而是为了寻求正义。申诉人不同意缔约国认为他的说法前后不符和相互矛盾，即使有也不严重。他提及自己的痛苦经历，包括离开自己的国家并接受外国陌生官员的询问。他还称，在庇护当局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听证期间提供完全相同的叙述

绝非易事。申诉人对于缔约国认为诊断书不可信的说法表示反对，他建议委员会联系该牙医，以确认治疗原因。

5.2 此外，申诉人对缔约国认为逮捕令是伪造品的说法表示反对，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具有误导性。他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伪造官方文件的作法，但他对缔约国质疑逮捕令的真实性表示反对。他提出，驳斥疑虑的最好办法是通过瑞士使馆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当局获取进一步的澄清。

5.3 申诉人回顾，他是刚果解运的积极成员，并在 2006 年大选期间发挥了积极作用。申诉人称，他在庇护程序期间向瑞士当局解释过，证明他加入刚果解运的文件在他被捕时已被没收。至于刚果解运的组织结构，申诉人称他尽自己所知回答了全部问题，并提请注意庇护程序听证的记录。关于他对被殴打后发生的事情的陈述中前后不符之处，申诉人称，他在金班塞克才恢复知觉，不知道他在什么情况下到了那里。关于其他的疑问，他提及了听证记录。

5.4 最后，申诉人称，对他的案件的上述解释和情况属于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范畴，并重申，他害怕回国，因为大多数与 2007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的事件有关而被逮捕的人至今仍被拘留，未被定罪也没有经过正当法律程序。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 在审议申诉人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依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按《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接受审查。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国内补救办法已被用尽，而且缔约国并未反对受理来文。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可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必须确定的是，将申诉人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所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到该国。

7.2 为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若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会面临危险，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这种分析的目的是要确定，申诉人若被遣返回该国，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一国境内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足以构成确定某人被遣返回该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的原因；必须还存在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个人将会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某个人不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7.3 委员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存在的严峻的人权状况，包括 2006 年总统选举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升级。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评估申诉人如被遣返回国将面临的针对个人的风险时，已考虑了这一因素，包括考虑到了让一皮埃尔·本巴离开该国后国内局势的缓和。

7.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第三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指出，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和现实存在的。³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以前的决定中已确定，遭受酷刑的风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⁴ 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必须对相关缔约国的机关对事实的调查加以高度重视，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而是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條第 4 款，委员会有权依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⁵

7.5 申诉人称，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针对个人的和现实存在的酷刑风险是因为他的刚果解运成员身份，和 2006 年总统选举中对卡拉比拉先生候选人资格的积极反对，并且由此导致他遭到安全部队的逮捕和殴打，安全部队自那之后一直在搜捕他。申诉人主张的依据是据称对他发出的逮捕令和作为他所说的遭受虐待的证人的牙科治疗诊断书。虽然申诉人要求延长他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作出回应的截止日期，以使他从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系人那里获得更多证据，但他并未提交任何有助于证实他的说法的新文件。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质疑申诉人提供的逮捕令的真实性并认为逮捕令是伪造品。缔约国还质疑了申诉人引用的牙科治疗诊断书与本案的相关性。申诉人向委员会坚称逮捕令和诊断书都是真实的和相关的。但是，申诉人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逮捕令的真实性，也未能澄清牙科诊断书为何没有说明断齿的原因。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联邦移民局听证会上的报告显示，申诉人称为得到这份逮捕令花费了很多钱，这使得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这份文件是行贿后得到的伪造品。申诉人并未提出任何有说服力的论据，以使委员会质疑缔约国这方面的结论。

7.7 关于申诉人称他面临酷刑风险是因为他是刚果解运的积极成员并在 2006 年总统选举期间发挥了积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申诉人说法的证据和可信度提出的质疑。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证明他加入刚果解运的文件在安全部队逮捕他时被没收了。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能力提供关于刚果解运组织结构和领导层的更多详细信息。它还注意到申诉人并未参加刚果解运在瑞士的政治活动。申诉人并未对他离开原籍国后没有参与刚果解运的活动的活动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委员会认定，申诉人未能证实其对政治活动的参与程度之深，以有说服力地证明他一旦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便将因其政治活动而面临具体风险。

³ 见，除其他外，第 94/1997 号来文，“K.N.诉瑞士”，1998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2 和 10.5 段；第 100/1997 号来文，“J.U.A.诉瑞士”，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和 6.5 段。

⁴ 见，除其他外，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及第 226/2003 号来文，“T.A.诉瑞典”，2005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⁵ 见，除其他外，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7.8 考虑到收到的所有信息，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不足以说明 2006 年总统选举期间可能发挥过积极作用的申诉人仍旧受到通缉，或他可能面临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因此，委员会无法得出申诉人一旦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面临《公约》第 3 条所界定的真实的、具体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的结论。委员会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酷刑等侵犯人权行为的众多报告表示关切，但回顾，为了引用《公约》第 3 条，有关个人必须在返回其原籍国后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鉴于以上情况，委员会认为这种风险无法证实。

7.9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将申诉人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